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知识点】关税的税收强制 (★★)

措施	解释	备注
责令提供担保、强制（保全）措施	<p>(1) 纳税人在规定的<b>纳税期限内</b>有<b>转移、藏匿</b>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b>明显迹象</b>，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b>担保</b>；</p> <p>(2) 纳税人<b>未按照</b>海关要求提供<b>担保</b>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p> <p>①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b>冻结</b>纳税人<b>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b>的存款、汇款；</p> <p>②<b>查封、扣押</b>纳税人<b>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b>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b>【提示】</b>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b>立即解除</b>强制措施。</p>
强制征收（强制执行）	<p>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b>责令其限期缴纳</b>，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p> <p>(1)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b>划拨</b>纳税人、扣缴义务人<b>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b>的存款、汇款；</p> <p>(2) 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b>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b>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b>拍卖</b>或者<b>变卖</b>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b>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b>，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p>	<p><b>【提示】</b>海关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对未缴纳的<b>滞纳金</b>同时强制执行。</p> <p><b>【说明】</b>关于税收强制执行的中止与终止，见附表。</p>
其他相关措施	<p>(1) 欠税公告：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b>公告</b>。</p> <p>(2) 限制出境：纳税人<b>未缴清</b>税款、滞纳金且<b>未</b>向海关提供<b>担保</b>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b>通知</b>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b>限制出境</b>措施。</p>	——

### 【附】税收强制执行的中止与终止

税收强制执行的中止	税收强制执行的终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b>中止</b>税收强制执行：</p> <p>(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b>确有困难</b>或者<b>暂时无缴纳能力</b>；</p> <p>(2) <b>第三人</b>对税收强制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p> <p>(3) 执行可能造成<b>难以弥补</b>的损失，且中止税收强制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p> <p>(4) 海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p><b>【提示 1】</b>中止税收强制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海关应当<b>恢复</b>执行。</p> <p><b>【提示 2】</b>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无能力缴纳税款，中止执行<b>满 3 年未恢复</b>执行的，海关<b>不再</b>执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b>终结</b>税收强制执行：</p> <p>(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b>死亡</b>或<b>终止</b>，<b>无</b>遗产或财产可供执行，<b>又无</b>义务承受人；</p> <p>(2) 执行标的<b>灭失</b>；</p> <p>(3)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b>撤销</b>；</p> <p>(4) 海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例题·多选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 A. 要求提供担保
- B. 变价抵缴
- C. 强制扣缴
- D. 处以罚款

答案：BC

解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1)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 (2) 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知识点】关税退还、补征和追征（★★）

(一) 关税退还

1. 退税情形

情形	备注
(1)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需要退还税款的，纳税人可以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
(2)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 散装进出口货物发生短装并且已缴税放行，该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已对短装部分退还或者赔偿相应货款的。 ② 进出口货物因残损、品质不良、规格不符原因，或者发生上述第①项规定以外的货物短少的情形，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相应货款的。 ③ 已缴税货物被海关责令退运或者监督销毁的。	【知识点链接】无代价抵偿： (1)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 (2) 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3)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 3 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关税： ①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1 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②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③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知识点链接】原状复运进出境： (1)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2)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

【例题·单选题】(2022)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关税的最长期限是（ ）

- A. 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
- B. 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
- C. 缴纳税款之日起 5 年

D. 缴纳税款之日起 2 年

答案：A

解析：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申请退还关税。

2. 申请退税程序

程序	解释
受理	<p>纳税人向海关申请退还税款的，海关收到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p> <p>(1) 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予以受理，并且以海关<b>收到申请材料之日</b>作为受理之日。</p> <p>(2) 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b>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b> 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以海关<b>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b>作为海关受理退税申请之日。</p>
查实	<p>(1)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出具税额确认书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或者作出不予退税的决定。</p> <p>(2) 纳税人应当自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 <b>3 个月内办理</b> 退还手续。纳税人<b>放弃</b> 退还税款或利息的，应当以<b>书面</b>形式向海关提出。</p>
退还	<p>海关办理退还手续时，应当填发收入退还书，并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1) 退还税款时应当同时退还多征税款部分所产生的<b>利息</b>，应退利息按照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b>同期活期存款利率</b>计算。计算应退利息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止。</p> <p>(2)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已予<b>抵扣</b>或已<b>办理退税</b>的，该项税款<b>不予退还</b>，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已征收的<b>滞纳金不予退还</b>。</p> <p>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p>

(二) 关税补征和追征

项目	解释	备注
补征	<p>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b>3 年内</b>，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海关发现漏征税款的，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 <b>3 年内</b>，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征税款。</p>	<p><b>【提示】</b> 海关补征或者追征税款，应当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b>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 15 日内</b>缴纳税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的，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的<b>滞纳金</b>。</p>
追征	<p>(1)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b>3 年内</b>追征税款；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 <b>3 年内</b>追征税款。海关除依法追征税款外，还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 0.5%的<b>滞纳金</b>。</p> <p>(2)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海关监管货物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 <b>3 年内</b>追征税款，并且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 0.5%的<b>滞纳金</b>。</p> <p><b>【注】</b> 所称应缴纳税款之日，是指纳税人、</p>	<p><b>【提示】</b> 海关补征或者追征税款，应当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b>收到税额确认书之日起 15 日内</b>缴纳税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的，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的<b>滞纳金</b>。</p>

	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该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作为应缴纳税款之日。	
--	---	--

**【知识点】其他规定（★）**

项目	解释
反规避措施	对规避《关税法》等有关规定， <b>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b> 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税款三优先原则	<p>(1)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b>无担保债权</b>，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b>之前</b>的，税款应当先于<b>抵押权、质权</b>执行。</p> <p>(3)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b>罚款、没收违法所得</b>，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p>
未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理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 <b>纳税人</b> 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b>50%以上3倍以下</b> 的罚款。
法律救济途径	<p>(1) 复议前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加收滞纳金等<b>征税事项</b>有异议的，应当依法<b>先</b>向上一级海关申请<b>行政复议</b>；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复议诉讼选择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上述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